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仲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46號、第62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壹點壹伍陸壹公克）、混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零點參陸玖參公克）暨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仲皓涉嫌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46號、第6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臺東縣警察局及該局臺東分局員警查獲時，分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1.19公克）、混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35公克），經送檢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46號、
03 第6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扣案之晶體2
05 包（分別為驗餘毛重1.1561公克、0.3693公克），均經慈濟
06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抽驗，並以氣相層析及質譜分析法鑑
07 驗，檢驗結果分別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海洛因混合甲
08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112年10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210
09 25094號函附件鑑定書、同年11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2112806
10 8號函附件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稽，是可信該等扣案物品屬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揆諸前開說明，上開物
13 品均屬違禁物，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從而依法予以宣告沒收
14 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所使用之塑膠包裝袋2個，因其上殘
15 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
16 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
17 燬，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雨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